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及增加注册资本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134号），该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4.58%，并按规定完成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在收到中国银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注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